

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裁量基準，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延期：無犯罪紀錄者（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認定），許可其申請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8.02.09. 台內移字第0980959259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9日

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裁量基準，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延期：無犯罪紀錄者（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認定），許可其申請。

- 二、申請依親居留延期，有犯罪紀錄者，不予許可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不予許可，並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。但過失犯，不在此限。（內政部警政署 98.02.09. 臺內移字第0九八0九五九二五九號令廢止）

〔依內政部 98.11.12. 臺內移字第0980960751號令廢止〕